辽宁沈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过渡期损益专项报告

司农专字[2025]25006400043 号

录

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	1-3
过渡期合并利润表	Δ
过 板粉 百 开 们	4
过渡期合并利润表附注	5-45



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

司农专字[2025]25006400043 号

辽宁沈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辽宁沈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鹏电力")2025年1月 1日至2025年4月30日合并利润表及相关附注(以下合称财务报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附注二说明的编制基础编制, 公允反映了沈鹏电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期间的合并经营成果。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沈鹏电力,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沈鹏电力编制财务报表是为了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登大道)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提供信息。因此,财务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其他信息

我们的报告仅用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之事宜,而不应发送至除摩登大道和沈鹏电力以外的其他方或为其使用。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附注二说明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沈鹏电力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沈鹏电力、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沈鹏电力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 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 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沈鹏电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

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沈鹏电力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姚静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林

中国 广州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过渡期合并利润表

2025年1月1日-2025年4月30日

编制单位:辽宁沈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 辽宁沈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兀 巾杆: 人民巾
项 目	附注五	2025年1月1日-2025年4月30日
一、营业收入	1	69,478,796.82
减:营业成本	1	63,604,080.81
税金及附加	2	227,938.31
销售费用	3	1,571,669.69
管理费用	4	1,153,878.10
研发费用	5	660,282.88
财务费用	6	386,211.69
其中: 利息费用	6	374,366.42
利息收入	6	1,938.45
加: 其他收益	7	185,835.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	-458,503.3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	-79,105.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24,349.2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47,311.89
加: 营业外收入	11	1.53
减:营业外支出	12	51.4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47,262.01
减: 所得税费用	13	59,184.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8,077.6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8,077.6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88,077.6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辽宁沈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由自然人魏月辉和李晓红共同出资设立,初始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魏月辉认缴出资 60万元,持股比例为 30%;李晓红认缴出资 140 万元,持股比例为 70%。2015 年 3 月,李晓红缴纳了首笔出资款 1 万元。

2018年3月20日,魏月辉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王立平。同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6,000万元,其中王立平认缴出资1,800万元,持股比例为30%;李晓红认缴出资4,200万元,持股比例为70%。于2018年3月23日,本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2018年6月8日,李晓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70%股权转让给王立平,王立平持股比例为100%。于2018年6月8日,本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2018 年 10 月, 王立平以货币缴纳出资 1 万元。2018 年 11 月, 王立平以土地使用权作价 10.028.010.00 元、以房屋建筑物作价 5.025.138.00 元对本公司进行出资,实收资本为 1.507.3148 万元。

2021年3月4日,王立平将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沈阳塑力电缆有限公司(现名锐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4日,本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2021 年锐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锐洋集团东北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洋东北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本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成为锐洋东北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14 日,锐洋东北公司以货币缴纳出资合计2,500 万元,至此,本公司实收资本累计为 4,007.3148 万元。

2025年4月锐洋东北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登大道)。于 2025年4月30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成为摩登大道的全资子公司。

2、公司注册地址

本公司注册地为辽宁省沈抚示范区沈东四路73号。

3、公司主要经营活动

本集团属于制造业,主要从事 66kV 至 220kV 的高压电力附件生产销售,包括户内终端 (GIS 终端)、户外终端(瓷套、复合套管终端)、中间接头(直通、绝缘)、户外干式终端 及 Y 型接头,以及 1kV 至 35kV 系列的产品,如户内外终端、中间接头、肘型头、熔接头、电缆保护管、复合绝缘横担等,广泛应用于新能源发电、智能电网及高端装备制造等领域。

5、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27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为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本公司,为确定拟购买资产自 2025 年 1 月 1 日 (评估基准日之次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之目的而编制,故未包括个别及合并资产负债表、个别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和个别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止期间的个别利润表。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锐洋集团东北电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锐洋集团东北电缆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本协议生效后,本次交易所涉全部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由摩登大道享有,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损益内产生的亏损部分,由锐洋东北公司以现金方式向摩登大道补足;交割日为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日期;过渡期为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之间的日期;。本次资产重组以2024年12月31日为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已于2025年4月30日完成交割。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结合企业会计实务操作,最接近于交割日的可审计基准日为2025年4月30日,过渡期损益表期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2、持续经营

除前述事项外,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针对金融工具、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各项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合并经营成果。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信用损 失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可能性不大的应收款项,如债务 人破产、资不抵债等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利润贡献 10%以上
重要或有事项/日后事项/ 其他重要事项	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结果表明所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及合并成本是恰当的,则将企业合并成本低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3) 企业合并中相关费用的处理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进行重新评估。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在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本公司综合所有事实和情况,包括评估结构化主体设立目的和设计、识别可变回报的类型、通过参与其相关活动是否承担了部分或全部的回报可变性等的基础上评估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

司保持一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 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 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

A.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B. 分步购买股权至取得控制权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购买日作为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股东权益变动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2)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A.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

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和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原有子公司相关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损益。

B.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 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 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 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 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 独立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 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 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 业。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时,将对合营企业的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并按照本财务报表附注长期股权投资所述方法进行核算。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 (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 小的投资。

10、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2)转移

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 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 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在判断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时,本集团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本集团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时反映如下要素:①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②货币时间价值;③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以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债务人所处行业、逾期信息、应收款项账龄等。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1)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将金额为 25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本集团对单项金额 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应收款项,除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款项单项确定其信用损失外,通常按照共同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基础上,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应反映的要素,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以此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例如客户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客户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账龄、逾期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等,本集团对应收该客户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① 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根据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账龄、款项性质、信用风险敞口、历史回款情况等信息为基础,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进行分组。对于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本集团判断账龄为其信用风险主要影响因素,因此,本集团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根据客户签收货物时间计算账龄。

② 其他应收款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 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 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以与交易对象的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中,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一年,下同)	3.00
1至2年	10.00
2至3年	30.00
3至4年	50.00
4至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组合中的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除非有证据证明存在减值,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③ 应收票据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a.承兑人为商业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本集团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b.承兑人为商业承兑汇票,参照本集团应收账款政策确认预期损失率计提损失准备,与应收账款的组合划分相同。

2)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的减值测试方法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采用一般方法(三阶段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

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 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5)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对于金融资产转移交易,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2)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6)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 (1)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集团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县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该有序交易是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资产或负债时,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公司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计量相关 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使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 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 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 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 值等;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 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 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制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本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中:

- ①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盘点存货。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13、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1)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 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集团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 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集团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上述附注三、10 金融资产减值相关内容。

(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集团在向客户转 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 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14、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合同履约成本分别列报在存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合同取得成本分别列报在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 关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 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 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 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本集团选择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增量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集团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15、长期股权投资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

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 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有确凿证据证明换入资产的公

允价值更加可靠的除外)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 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 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和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

- A.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 B.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C.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在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

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D. 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 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将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转入当期损益。

A.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B.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6、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 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土地使用权	42	-	2.36

17、固定资产及其折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①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 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 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 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本公司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次月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净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20	4.75	5.00
机械设备	10	9.50	5.00
运输设备	4	23.75	5.00
办公设备	3	31.67	5.00
其他设备	5	4.75	5.00

1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分类: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支出核算,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所 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固定 资产的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原估计值进行调整。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标准如下:

项目	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实际开始使用	
机器设备	完成安装调试/达到设计要求并完成试生产	
运输工具	获得机动车行驶证书	
其他	无需安装调试的固定资产在实际使用时	

19、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

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 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应当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并应当在资本化期间内,将其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分为土地使用权。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及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来源于合同性权利 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 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 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本公司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 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 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并于每会计年度内对使用 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应 当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核算方法进行处理。

本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确认依据、估计情况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2.33	法定使用权

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具体详见附注三、21。

21、长期资产减值

(1) 长期资产的适用范围

资产减值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包括资本化的开发支出)、使用权资产等。

(2) 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若存在减值迹象的,则进行减值测试。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对于因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 费用,以实际发生的支出入账并在其预计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平均法进行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 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3、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①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含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如下:

A.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 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 所 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 以设定 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精算并初始计量。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5、收入

(1)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也包括有能力阻止其他方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发生后续变动的,本公司按照在合同开始日所采用的基础将该后续变动金额分摊至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对于合同开始日之后单独售价的变动不再重新分摊交易价格。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

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因转让商品而有权向客户收取的对价是非现金形式时,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在合同开始日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除了为自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外,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应付客户对价超过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作为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将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在对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进行会计处理时,本公司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 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占有该商品实物;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2) 按照本公司业务类型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租赁收入、贸易收入。

①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电缆附件、绝缘料化工商品的履约义 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商品控制 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 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本集团产品均为内销产品,如无需安装的产品,于发出商品并由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实现:如需要安装的产品,于完成安装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实现。

②房屋建筑物租赁收入

本集团的租赁业务为经营租赁,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约义务。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

③贸易收入

本集团从事的贸易业务具体包括铜杆、铝杆等金属材料,氯乙烯树脂、高密度聚乙烯护套料等原材料。

本集团从事的贸易业务涉及第三方参与其中。如果本集团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再转

让给客户,在交易过程中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承担存货风险,并能有权自主决定 所交易的商品的价格,则本集团在该交易中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按合同约定的本集团预期有 权收取的对价总额确认贸易收入。如果本集团承诺安排他人提供特定商品,在向客户提供特定 商品前,本集团对特定商品并无控制权,则本集团在该交易中的身份是代理人,按照安排他人 向客户提供特定商品而有权收入的佣金或手续费金额确认收入。本集团贸易业务采用净额法核 算。

26、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本公司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如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则按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 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 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 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己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②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③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 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 费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除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以外)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除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以外)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C: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 列示:

- ①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28、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①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②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③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租赁的分拆和合并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企业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 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当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①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 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②该两份或 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③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 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的价值低于人民币 40,000 元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除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C.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D.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 A.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B.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C.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

权, D.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E.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本公司无融资租赁。

①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公司将发生的与 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 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详见本附注"三、10、金融工具"。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属于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的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应当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属于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属于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若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若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9、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额	1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主营业务收入	15%、2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 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	1.2%或 12%
土地使用税	占用土地的实际面积	10.5 元/平方米

本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沈阳盛弘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20.00
辽宁锐弘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20.00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本公司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可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的优惠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 2023 年 03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 2022 年 03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

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0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小型微利企业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五、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 目	2025年1月1日-2025年4月30日	
项 目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5,624,182.57	59,474,382.73
其他业务	3,854,614.25	4,129,698.08
合 计	69,478,796.82	63,604,080.81

2、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5年1月1日-2025年4月30日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498.63
教育费附加	10,356.12
房产税	89,906.49
土地使用税	92,363.25
印花税	20,813.82
合 计	227,938.31

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5年1月1日-2025年4月30日
工资及福利费用	453,235.37
广告宣传费	322,696.18
办公、差旅等其他费用	294,042.93
业务招待费	89,415.56
检测费	29,167.31
招投标费用	317,995.46
包装费	65,116.88
合 计	1,571,669.69

4、 管理费用

项目	2025年1月1日-2025年4月30日
工资及福利费用	556,247.21
办公、差旅及其他费用	195,071.06
折旧费	86,375.04
中介机构费用	153,371.95
无形资产摊销等	52,927.88
水电费	95,664.76
业务招待费	14,220.20
合 计	1,153,878.10

5、 研发费用

项目	2025年1月1日-2025年4月30日
职工薪酬	349,654.21
直接投入	203,019.49
固定资产折旧费	78,407.30
其他	29,201.88
合 计	660,282.88

6、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5年1月1日-2025年4月30日
利息支出	374,366.42
减: 利息收入	1,938.45
手续费	13,783.72
	386,211.69

7、 其他收益

按性质分类	2025年1月1日-2025年4月30日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20,000.00
其中: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000.00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165,835.81
其中: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203.49
进项税加计扣除	165,632.32
合 计	185,835.81

政府补助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九、政府补助。

8、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5年1月1日-2025年4月30日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71,728.5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225.17
合 计	-458,503.34

9、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5年1月1日-2025年4月30日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79,105.20
合 计	-79,105.20

10、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5年1月1日-2025年4月30日

处置非	流动资产的利得("损失")	24,349.28
合	ों	24,349.28

11、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5年1月1日-2025年4月30日
其他		1.53
合	भे	1.53

12、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5年1月1日-2025年4月30日
滞纳金		51.41
合	计	51.41

1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5年1月1日-2025年4月30日
当期所得税费用	795.04
递延所得税费用	58,389.33
合 计	59,184.3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5年1月1日-2025年4月30日
利润总额	1,547,262.0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32,089.3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64,900.4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95.0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 影响	-244,533.8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94,066.56

辽宁沈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过渡期合并利润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2025年4月30日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2025年1月1日-2025年4月30日
所得税费用		59,184.37